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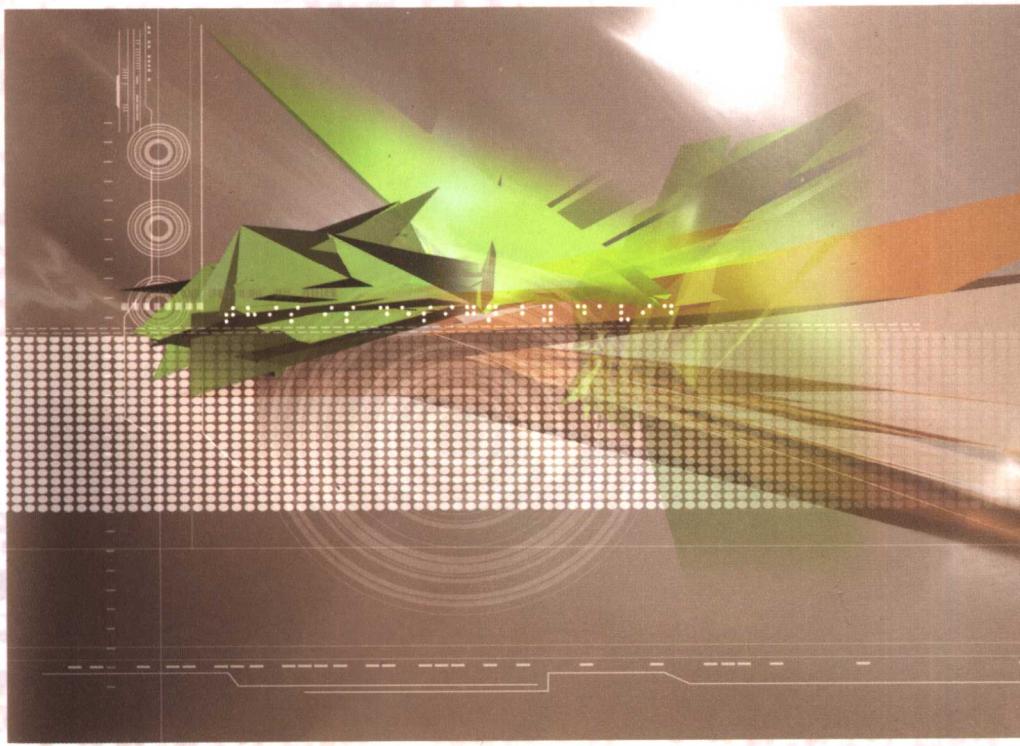


全国警察高等院校本科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

FANZUIXINLIXUE

于萍 主编



群众出版社



全国警察高等院校本科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

于 萍 主编

群众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学 / 于萍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6

(全国警察高等院校本科系列教材)

ISBN 978-7-5014-3900-3

I. 犯… II. 于… III. 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9084 号

犯罪心理学

主 编: 于 萍

责任编辑: 曾 惠

封面设计: 王 子 王 芳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com

信 箱: qzs@qzcb.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431 千字

印 张: 23.75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3900-3 / D · 1971

定 价: 36.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全国警察高等院校本科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任：聂福茂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燕京 王庆功 宋 践

陈玉川 陈 真 张续进

张盛国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光明 李 诚 杨玉海

陈志军 张义荣 张兆端

夏 蔚

全国警察高等院校本科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

主编：于萍

副主编：郑友军 丁平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平 于萍 王林松

王迎春 王燕 刘琪

李晓霖 林浩 郑友军

赵耀 徐俊文

前　　言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断取得新成就，全国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不断迈出新步伐，同时，公安高等教育也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几年来，各地先后有一批公安本科院校相继成立，这极大地提升了公安院校的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有力地促进了公安教育的发展和公安专业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加强公安本科的教材建设，是提高公安本科院校教学质量的基础，为了适应当前全国公安本科院校教学实践的需要，充分发挥各公安本科院校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由山东警察学院、江苏警官学院、湖北警官学院、云南警官学院、四川警察学院、广东警官学院、北京警察学院、浙江警察学院等八所公安本科院校，联合编写了“全国警察高等院校本科系列教材”，以供各公安本科院校教学中使用。

这套公安本科系列教材是根据公安部关于制定公安类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意见，结合各公安本科院校教学的课程设置和教材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过各参编院校共同研讨后组织编写的。首批启动编写的是公安专业基础课和刑事技术专业课两类共14种教材。其中，包括公安专业基础课：《公安学基础理论》《刑事侦查学》《治安管理学》《刑事科学技术》《预审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禁毒学》；刑事技术专业课：《手印学》《足迹学》《枪弹痕迹学》《工具痕迹学》《文件检验学》《刑事影像学》。

这套系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部的文件规定为依据；针对新时期对公安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公安工作的实际需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全面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业务技能；突出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使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稳定性和应用性，以适

应公安本科院校培养专门人才的需要。

这套系列教材的面市，是各地公安本科院校集体智慧的结晶和集体创作的成果，也是公安本科教材编写的一次有益的尝试。在这次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为了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更好地体现院校间学科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打造精品的原则，每门教材的主编、副主编都经过了教材编辑委员会的认真遴选，并由各参编院校的教学领导和学科带头人担任；每门教材的编写组都吸纳了各院校的教学骨干参加。在教材的编写和审定过程中，各教材编写组严格按照教材的编写程序，多次研讨讨论，集思广益，较好地完成了编写、修改、统稿等工作。

这套“全国警察高等院校本科系列教材”的出版，从某种意义上讲，是近年来各公安本科院校在教学、科研实践中所取得的可喜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现，也是对各公安本科院校在教材编写综合水平上的一次极好的检验。我们相信，通过今后的教学实践，这套公安本科系列教材将会不断地得到完善和修订，并对提高公安本科院校的教学水平，加强教材建设，培养合格的公安专业应用型人才，发挥积极的作用。

全国警察高等院校本科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2007年7月

编者的话

犯罪心理学是公安专业和法学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使本书体系科学，观点新颖，内容充实，使之既适用于公安院校、法律院校的教学需要，又可为广大公安警察自学及在职培训时使用。

《犯罪心理学》各章编写分工如下：江苏警官学院李晓霖：第一章；江苏警官学院王燕：第二章、第四章；云南警官学院于萍：第三章；山东警察学院王林松、刘琪：第五章；山东警察学院刘琪、王林松：第六章；北京警察学院丁平：第七章、第九章；湖北警官学院徐俊文：第八章、第十二章；云南警官学院王迎春：第十章；云南警官学院赵耀：第十一章；云南警官学院林浩：第十三章；四川警察学院郑友军：第十四章。

全书由主编于萍，副主编郑友军、丁平统一审稿；于萍负责统定稿。

本书参考、引用了相关学者的观点，也借鉴了国外的相关理论和方法。但是由于编者学识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与学科性质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9)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16)
第二章 犯罪心理的实质和基本特征	(26)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实质	(26)
第二节 犯罪人的需要和动机特征	(30)
第三节 犯罪人的认识、情绪情感和意志特征	(36)
第四节 犯罪人的个性心理特征	(43)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成因	(53)
第一节 西方学者关于犯罪心理成因的理论研究	(53)
第二节 我国学者关于犯罪心理成因的相关学说	(69)
第三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因素	(72)
第四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外因素	(75)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	(86)
第一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模式和机制	(86)
第二节 犯罪者不良个性的形成	(99)
第三节 犯罪动机的形成	(107)
第四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	(113)
第五章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119)
第一节 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特点	(119)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强化	(125)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弱化	(133)
第六章 不同主体的犯罪心理	(138)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	(138)
第二节 女性犯罪心理	(144)

第三节 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人心理	(152)
第七章 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犯罪心理(上)	(163)
第一节 物欲型动机犯罪	(163)
第二节 性欲型动机犯罪	(170)
第三节 情绪型动机犯罪	(176)
第四节 信仰型动机犯罪	(180)
第八章 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犯罪心理(下)	(192)
第一节 暴力型犯罪心理	(192)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心理	(207)
第三节 毒品犯罪心理	(210)
第九章 过失犯罪心理	(219)
第一节 过失犯罪心理的概述	(219)
第二节 影响过失犯罪的因素	(223)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心理特征	(231)
第十章 群体犯罪心理	(237)
第一节 群体犯罪心理概述	(237)
第二节 群体犯罪的心理基础	(240)
第三节 几种类型的群体犯罪心理分析	(246)
第十一章 变态心理犯罪	(261)
第一节 变态心理犯罪概述	(261)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	(268)
第三节 性心理障碍与犯罪	(273)
第四节 精神疾病与犯罪	(278)
第十二章 犯罪侦查心理	(285)
第一节 犯罪人在侦查过程中的心理特征与侦查心理战术	(285)
第二节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	(289)
第三节 被害人心理与对策	(305)
第十三章 讯问心理与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319)
第一节 侦查讯问阶段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319)
第二节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329)
第十四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	(344)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344)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348)
第三节 犯罪心理诊断	(350)
第四节 罪犯心理矫治	(354)
 主要参考文献	(359)

第一章 导论

犯罪是世界性的问题，是除了战争之外，给世界造成巨大灾难和痛苦的人类行为和社会现象。犯罪现象由于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及产生原因的复杂性而成为许多学科的研究对象，从而形成了庞大的犯罪学科体系。犯罪心理学是这一庞大的学科体系中的一门分支学科，它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犯罪主体犯罪心理的形成及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过程和规律，研究揭露、打击、预防、矫治犯罪的心理对策，为减少和预防犯罪提供心理学的依据。

作为一门系统的学科，犯罪心理学的发展经历了由不成熟到逐渐成熟的发展阶段。发展至今，不仅有自己独立的研究对象、内容，也有相对成熟的理论体系和独特的研究方法。那么犯罪心理学究竟是一门怎样的学科呢？下面在本章加以阐述。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与学科性质

【要点提示】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内容和研究意义。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犯罪心理学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特殊研究对象，通过这一特殊对象的研究，必然会提高整个犯罪学科的理论水平，并服务于与犯罪作斗争的实践。

一、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对犯罪心理学的概念历来有不同的理解：一种是狭义的观点，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犯罪心理和行为产生、形成及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另一种是广义的观点，认为犯罪心理学不仅要研究犯罪主体的犯罪心理和行为产生、形成及发展规律，还要运用这些规律寻求应对犯罪的对策心理，诸如侦查心理、讯问心理、被害人心理、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等，以便人们更好地运用犯罪心理学为实践服务。广义的犯罪心理学概念不拘泥于学科内部理论体系，跳出了单纯的理论研究的框架，把视野拓宽为“以理论研究成果指导实践应用，为实践应用而寻求理论支持”的新模式，更具有实践应用价值，因而得到越来越多的学者的认可。本书采用广义的概念，即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及犯罪对策中

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学科要与其他学科分立，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前提条件是具有独立的研究对象，犯罪心理学也不例外。那么，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研究对象是什么呢？

（一）研究犯罪心理

犯罪心理学首先要研究犯罪心理。那么，什么是犯罪，什么是犯罪心理呢？“犯罪”是一个刑法学概念，指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律、依法应受到刑法处罚的行为。它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法惩罚性。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和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是否具有相同的内涵的问题，却存在肯定说和否定说的分歧。肯定说认为：“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的概念必须与刑法学的‘犯罪’的概念一致。否则，容易造成刑事法学理论和刑事司法实践的混乱。”^① 否定说认为：“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的概念并不是按照严格的法学意义规定的，不应局限于刑法的规定，犯罪的外延更大，它不仅包括刑法上的犯罪行为，而且还包括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违法行为，特别是青少年的不良行为。”^② 我们认为肯定说是合理的，犯罪心理学中“犯罪”的概念，无论是内涵还是外延都应该与刑法中的“犯罪”概念保持一致，这样不仅有利于对犯罪的揭露和惩罚，也有利于对犯罪的矫正。

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因素的总称。犯罪人是犯罪心理的主体，但必须注意犯罪人的心理并非全部是犯罪心理。犯罪人也要在社会中生活，也要与他人进行交往，也要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因此，他除具有犯罪心理之外，还具有一些守法人的心理特点。犯罪心理只是他在预谋或进行犯罪活动时的心理特点及延续状态，他在实施一般性的社会活动时也会表现出一般性的心理状态。如犯罪人对信息加工的形式与守法公民一样，都是通过感知觉、记忆、思维和想象对外界信息进行加工，从而反映客观世界，认识事物的本质，发现规律的。又如，一个人人格的形成是在生物生理因素的基础上，在社会环境及教育的影响下形成的，同样犯罪人的人格形成也遵循这一规律。所不同的是，守法人的心理总是顺应社会的要求，推动社会的不断发展，对社会有一定的亲和性。而犯罪人总是站在自我的立场上，通过他们的犯罪活动侵犯他人和社会的利益，阻碍社会的进步，表现出明显的反社会倾向性。犯罪心理学旨在通过研究发

^①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2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② 宋小明主编：《犯罪心理学》，3页，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

现，犯罪人究竟与守法公民有何不同。比如犯罪人是否具有独特的思维模式、犯罪人的情感是否与一般人不同、犯罪人的人格特征表现等。

（二）研究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学还要研究犯罪行为。心理支配行为，行为是心理的外化。同样，犯罪行为也受犯罪心理的支配。犯罪行为的酝酿和发生，表明了犯罪人的心理所发生的质变过程，所以，我们可以通过观察犯罪行为来研究犯罪心理。犯罪行为不仅仅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和途径，而且应当自觉地将其看成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因为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以其犯罪行为为标志的，离开了犯罪行为，犯罪心理就成了不可捉摸之物。当然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行为，不是从刑法的角度进行的，即其着眼点不是定罪量刑，而是透过心理与行为之间必然的内在联系，来探讨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及发展的规律。但必须注意有犯罪心理并不一定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高峰研究发现，有犯罪心理却未发生犯罪行为的人比有犯罪行为的人多出数百倍。犯罪行为的发生与否还涉及很多其他因素，如犯罪机遇等。

那么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关系是怎样的呢？一般认为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两者的关系错综复杂。

1.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主要区别：

（1）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犯罪行为具有外显性。犯罪心理是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在没有言语和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即没有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而犯罪行为则总是在犯罪心理的支配下表现出来的外部活动。

（2）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犯罪行为则具有依存性。在犯罪人犯罪行为发生之前，犯罪心理就已独立存在；犯罪行为结束后，犯罪心理也不一定立即结束，它可以继续独立存在于犯罪人的头脑之中。犯罪行为总是依犯罪心理的存在而发生。

（3）犯罪心理形成在先，犯罪行为发生在后。犯罪心理总是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就已形成，犯罪行为总是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后才可能发生。

2.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联系：

（1）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犯罪心理的影响和支配下发生的，没有犯罪心理就没有犯罪行为。

（2）要剖析犯罪心理，必须先了解犯罪行为。只有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发生之后，才能从行为入手，对犯罪心理作归因分析。没有犯罪行为，就无从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

（3）犯罪行为的性质往往由犯罪心理的状况而定。如刑法中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区分即是如此。

三、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和研究意义

明确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之后，还必须进一步阐述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和意义。

(一)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简言之，就是通过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及活动的规律，为打击、预防和减少犯罪服务。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探讨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关于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研究，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课题和立论基础。因而探讨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任务。犯罪心理学既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也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条件及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相关因素。在进行研究时，要辩证统一地看待社会环境和个体的生物、心理因素对一个人形成犯罪心理的影响，既要看到社会背景对个人心理发展的决定意义，也要看到个体生物因素在心理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更要重视个体的积极能动的作用。只有这样，才能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形成全面、科学的认识。

2. 通过研究，揭示犯罪心理活动的规律。这也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任务之一。任何事物都有其自身发展变化的规律，社会上的犯罪现象也不例外，也有其产生、形成及发展变化的规律可循。犯罪心理学首先要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既包括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规律，也包括不同类型的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的特殊规律；犯罪心理学还要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后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的规律，在怎样的条件下会发生良性的转化，在怎样的条件下又会恶性发展，犯罪心理是通过怎样的活动原理外化为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在不同的情境中的形态、内容、特点是怎样的。这些都要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加以揭示。

3. 针对犯罪心理的特点和规律，探索犯罪的对策。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是为打击、预防、减少犯罪的实践服务的。为达到这样的目的，就需要以理论研究为基础，探索犯罪的对策。这种对策既包括打击犯罪的实践，如侦察、讯问等活动的各种对策，也包括预测、预防和矫正的对策。这种对策研究既是犯罪心理学一项具有重要理论性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也是犯罪心理学的落脚点和归宿。

(二) 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意义

1. 理论意义。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有助于犯罪学科的发展和完善。因为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科的一个组成部分。尽管人类社会在出现了犯罪后，人们就开始对这些人为什么会走上犯罪道路进行了诸多的探讨，但直到犯罪科学出现一百多年以后的今天，仍然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如犯罪原因问题、犯罪与社会文化、经济发展水平、人类遗传素质与犯罪具有怎样的关系；怎样处置犯罪人才能产生

最佳的社会效果，同时又照顾到犯罪人的权益；能否及怎样在一个人走向犯罪道路之前就发现犯罪的征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等。对于这些问题，在犯罪科学学科群中，不同的学科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具有不同于其他犯罪学科的不同视角。它更注重对个体的研究，特别是犯罪心理机制的研究。它注重把犯罪心理形成放在个体心理发展过程中加以研究，也注意社会文化背景对个体心理发展变化的影响，注重研究的量化和研究成果的可操作性。这种研究是其他学科不能代替的。它的研究成果必将充实犯罪科学的内容，为犯罪科学的发展作出贡献。

犯罪心理学也能为心理科学的应用和发展作贡献。心理科学诞生一百多年以来，其理论和应用都得到了迅速发展。心理科学在许多领域的应用，以及与许多学科的接轨，孕育出了大量的应用学科和边缘学科。犯罪心理学就是这样一门边缘学科。它是用心理学的原理、方法去研究犯罪问题，对犯罪人的心理、行为规律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这种研究的成果和所发现的规律对犯罪心理学自身的完善和发展，对整个心理科学的发展、丰富都是一个贡献。

2. 实践意义。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应用心理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学习、掌握其理论知识，对于我们更好地揭露、打击、减少、控制犯罪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1) 可为犯罪的预测、预防提供心理学依据和具体的方法。犯罪心理研究表明，犯罪行为是受犯罪心理驱动的，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主体外的不良社会因素和主体内不良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其形成有一个过程。因此通过对犯罪心理产生的各种因素的控制，即对犯罪人的犯罪心理进行预测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就可以从客观上减少犯罪的发生。

(2) 提高侦查、讯问等环节的效率。在侦查案件的过程中，要洞察犯罪人的经历、个性特点及犯罪动机等，并采取适当的策略，迫其就范；讯问过程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进行面对面心理较量的过程，只有根据犯罪嫌疑人心理特点进行讯问，并根据其心理变化来调整讯问策略，才会取得较好的效果。近年来，一些犯罪人为达到犯罪目的，费尽心机学习反侦查、反讯问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对于打击犯罪的意义就显得更为重要。

(3) 有利于对犯罪人犯罪心理的矫治。在我国，对犯罪人根据法律规定按其危害程度和后果给予相应的处罚，或进行劳动改造或予以劳动教养，并在此期间采取必要的改造和矫治措施，以使他们在重返社会后，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为达到此目的，就需要我们了解各种类型的犯罪人在羁押期间的心理特点，以及如何才能使之尽快发生心理上的良性转化。在这方面，犯罪心理学可以通过自己的研究提供一些必要的理论基础。

(4) 有益于提高警察的心理素质，增强公安队伍的战斗力。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活节奏的加快，犯罪形势日益复杂，警察仅靠强壮的体魄和熟练的专业技术难以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还必须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及丰富的理论知识，才能在对付犯罪的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心理学的理论和知识，可为其克服心理弱点、改善心理品质提供一些理论和方法上的指导。

四、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基于上述对犯罪心理学对象的理解，结合我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现状及司法实践的客观需求，犯罪心理学主要研究下列问题。

(一) 犯罪心理学的基本问题

这部分内容主要介绍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任务、意义、研究方法、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理论研究的历史及犯罪心理学的发展趋势。

(二) 犯罪心理的实质、个体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及变化的原因和规律

这部分内容着重探讨犯罪心理的实质和基本特征，影响个体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犯罪心理形成、犯罪行为发生及犯罪心理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

(三) 不同主体的犯罪心理分析

这部分内容将对不同的犯罪主体（年龄、性别、犯罪经历等）进行心理分析。

(四) 不同犯罪类型的犯罪心理分析

这部分内容将具体比较分析不同类型犯罪（财产犯罪、性犯罪、毒品犯罪、暴力犯罪、计算机犯罪、群体犯罪、过失犯罪及变态心理犯罪等）的犯罪心理特征。

(五) 犯罪对策心理

这部分内容将研究如何针对犯罪人的行为表现推测其心理特征，确定案件性质；如何根据被害人及知情人的心理特点进行调查取证；如何根据犯罪人的表现进行审讯，打破其心理防线。

(六) 犯罪预测和预防

这部分内容将研究如何对犯罪进行预测和预防，消除其产生的诱因，把犯罪心理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从根本上抑制和减少犯罪。

五、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关于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虽然有的学者认为它是心理学的分支学科，也有人认为它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但绝大多数学者认为它是一门介于犯罪学与心理学之间的交叉学科。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和犯罪学的关系非常密切。

(一) 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与心理科学的交叉学科

犯罪学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犯罪心理学是这个庞大的学科体系中一个小